

传媒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，深化新时代本科教育改革，全面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推进专业内涵式建设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（以下简称《专业国标》）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教师〔2017〕1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认证与认证标准”）、《广西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估实施方案（修订版2.1）》（桂教高教〔2022〕1号）、《桂林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桂院政教学〔2022〕5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规范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的程序与方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以“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”为基本理念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桂林学院传媒学院参加专业评估与认证的各本科专业。

第四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包括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、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。

第二章 组织分工

第五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和专业负责人责任制。学校统筹安排全校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工作，二级学院负责对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进行评价，学校定期对各专

业评价情况进行检查。二级学院依据《专业国标》的要求，制定符合本专业的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办法，安排专人负责，定期对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和课程目标达成度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。评价结果及时公示并做好存档，各专业根据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措施，促进教育教学水平提高。通过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和人才培养工作的持续改进，引导和推动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升。

第三章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

第六条 评价依据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以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、《专业国标》